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1、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

（1）债务人

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2）债权人（债权人不会主动申请和解）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注意】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样享有破产申请权。（即使债权人享有担保权，只要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照样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

（3）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一般认为不享有重整申请权。

（4）破产企业的职工

破产企业的职工作为债权人（拖欠工资）可以申请债务人企业破产或重整，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5）清算组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破产案件的管辖

（1）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①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政策性破产案件）；

②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与重整案件；

③具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

【注意】一般的破产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1、债务人对受理的异议

（1）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2）是否享有债权

在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时，如果人民法院能够依据主要证据确定债权存在，且债务人没有相反证据和合理理由予以反驳的，法院对其异议应不予支持。

（3）享有债权的数额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时，如果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立即清偿，则此项异议同样不能阻止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4）是否存在担保

债务人对申请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担保等提出异议，因不影响破产原因的成立，也是不能成为阻止提出破产申请的理由，不影响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5）未预交诉讼费用

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

2、债务人提交有关材料

（1）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2）债务人不能提交或拒不提交有关材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和审理。

3、不予受理或驳回（本章仅此处“可以上诉” ）

（1）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申请人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定中，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的有（　　）。

A. 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B. 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C. 破产宣告的裁定

D. 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

【答案】AB

【解析】对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申请人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有关人员的义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2）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注意】债务人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3）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释】“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5、破产受理后的法律效力

（1）个别清偿

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②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资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3）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①管理人的选择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②选择权行使次数

只享有一次性的合同选择履行权，不得反向再次或多次行使。尤其是不得在决定履行合同后又决定解除合同。